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鹰住公字〔2025〕24 号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缴存基数

1. 缴存基数上限：各缴存单位应以 2024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 2024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4757 元。

2. 缴存基数下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8号），鹰潭市缴存基数最低为 1870 元。

（二）缴存比例

新设立企业可在 5%-12% 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三）缴存限额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5942 元（含单位、个人部分），下限 188 元（含单位、个人部分）。

二、执行期限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的缴存年度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时间

各缴存单位可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核定工作。

四、办理方式

为进一步方便缴存单位，提高业务受理效率，中心推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

（一）缴存基数调整

1. 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登录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单位网厅办理缴存基数的调整业务。

2. 线下办理。单位经办人员携带 U 盘到中心业务大厅拷贝基数调整表，到公积金中心业务大厅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

（二）缴存比例调整

1. 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按要求规范填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并提供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文件原件。无职代会或工会的，须提供经所有应缴职工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并签字，由单位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到公积金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2. 提高缴存比例。缴存单位应规范填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由单位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到公积金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作为本单位缴存基数核算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缴存。

严谨核算：严格按政策规定和计算标准核算基数，分单位性质规范填报《缴存基数核定表》（公积金官网下载），对职工工资数据逐一进行核对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源头防控：缴存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明确责任岗位，加强对缴存基数核算、申报等环节的监督，杜绝违规操作。

（二）缴存单位每年度内只能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调整后不再变更，同一单位职工应同批次办理。

（三）缴存单位须严格执行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上、下限规定，不得通过违规补缴等方式超限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若职工已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的，应保留其中一个账户继续缴存，其他的账户封存，待符合条件后再办理销户提取或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

（五）缴存单位完成基数调整后，须及时向职工告知2025年度缴存基数、比例及月缴存额变动情况，确保职工知情权。

（六）中心将常态化开展职工基本信息核验工作。请各缴存单位在基数调整前，务必全面核实本单位职工（含封存状态职工）基本信息，完善和确认涵盖18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学历、职称、职务等关键信息，确保系统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

（七）对于月绩效没有纳入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行政单位月基础绩效、事业单位月专项绩效）和年度考核奖年底可予以特缴一次。

咨询电话：市本级 6258858；贵溪办事处 7183293；余江办事处 5882035；龙虎山办事处 6633098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0日